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

事贺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贺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是否解锁）；

(4)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取消，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进行管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事贺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